

2009 第1辑 (总第1辑)

中国少年司法

◎ 沈德咏 / 主编

◎ 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指导小组 / 编

【政策与精神】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沈德咏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未成年人保护法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研究处理未成年人保护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

【法官论坛】

我亲历的少年司法之路
平等语境下的未成年人权益最大化

【改革与探索】

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指导小组关于17个中级人民法院开展设立独立建制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试点工作有关情况的报告
“三五”纲要与未成年人司法制度改革

【理论与实务研究】

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指导小组关于检查部分省市法院少年法庭执行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两个司法解释情况的报告
新中国60年未成年人犯罪刑事立法的发展与思考

【典型案例】

魏涛等七名被告人故意伤害案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少年司法

2009 年第 1 辑 (总第 1 辑)

沈德咏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指导小组 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少年司法. 2009 年. 第 1 辑: 总第 1 辑/沈德咏主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 10

ISBN 978-7-80217-911-0

I. 中… II. 沈… III. 青少年犯罪 - 司法制度 - 研究 - 中国
IV. D926.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71791 号

中国少年司法 2009 年第 1 辑 (总第 1 辑)

主编 沈德咏

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指导小组 编

责任编辑 侯笑宇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18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1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40 千字

印 张 13.375

版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911-0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少年司法》编辑委员会名单

主 任：熊选国

副 主 任：邵文虹

胡云腾

委 员：冯 跃

周 峰

张 明

俞宏武

李广宇

马 东

朱 江 (北京)

范春明 (天津)

朱良酷 (河北)

李建忠 (山西)

于雪峰 (内蒙古)

孟宪华 (辽宁)

王 松 (吉林)

王国新 (黑龙江)

张海棠 (上海)

张 屹 (江苏)

王幼璋 (浙江)

石德和 (安徽)

何 鸣 (福建)

崔可夫 (江西)

侯建军 (山东)

田立文 (河南)

王 晨 (湖北)

宋凯楚 (湖南)

陈华杰 (广东)

黄列格 (广西)

孙明宇 (海南)

邓修明 (四川)

温 杰 (贵州)

田成有 (云南)

马 方 (西藏)

吴继生 (重庆)

宋龙凌 (陕西)

王 俊 (甘肃)

丁志武 (青海)

马文庆 (宁夏)

王浪涛 (新疆)

执行编辑：李 兵 岳 琳

特约编辑：宋 莹（北京） 郝宝利（天津） 崔雪芹（河北）
朱永贵（山西） 米继红（内蒙古） 赵英东（辽宁）
罗高鹏（吉林） 陈国范（黑龙江） 陈 慧（上海）
彭 锐（江苏） 郑晓红（浙江） 钱明树（安徽）
乐宇歆（福建） 居国屏（江西） 谢 萍（山东）
潘家玲（河南） 官文生（湖北） 钟玺波（湖南）
文建平（广东） 洪 彪（广西） 黄翰绅（海南）
王世樑（四川） 石佳宏（贵州） 孙 杰（云南）
关 峰（西藏） 张凤彬（重庆） 赵学玲（陕西）
唐建国（甘肃） 王新林（青海） 许金军（宁夏）
田 耘（新疆）

少年法庭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代序)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关于少年法庭工作的讲话*

刚才，听了少年法庭指导小组的工作汇报和党组同志的发言，我认为，人民法院的少年法庭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二十多年来，特别是近些年来，全社会对未成年人犯罪问题越来越关注，而少年法庭把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同普通成年人犯罪案件区别审判和处罚，是社会各界、广大人民群众从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出发，对司法机关提出的要求，这也是未成年罪犯能够更顺利回归社会的必要途径和措施。正是为了满足社会和人民群众的这种需求，各级人民法院对少年法庭工作进行了积极探索，为建立和完善少年审判制度做了大量工作，建立了一定数量的审判机构和一支专业的审判队伍，积累了丰富的审判经验，使这些年的少年审判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对未成年人的培养、教育和保护工作；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明确要求加强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工作。根据未成年人犯罪不断增长和未成年人民事权益保护任务不断加重的需要，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法院的少年法庭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必须贯彻好“坚持、完善、改革、发展”八字方针，切实做到“六个加强”：

一是要切实加强领导。大力推进少年法庭工作，首先就必须提高各级人民法院领导的认识。在对少年法庭工作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问题上，社会各界对这项工作的认识、重视程度比人民法院要高。这些年因为涉及到机构、人员等具体操作上的问题，法院在开展这项工作中重视仍然不够，步履蹒跚，步子迈得不够大。当前人民法院的少年审判工作与社会需求之间还存

* 2009年5月6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召开会议，听取了关于全国少年法庭工作情况的汇报，王胜俊院长在会上就加强少年法庭工作做了重要讲话。

在较大差距。各级人民法院的领导应当进一步提高对少年法庭工作的认识，真正把这项工作摆到重要地位。要从分析研究为什么对未成年人案件实行专门审判问题以及如何进一步加强少年法庭工作入手，切实增强做好少年法庭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二是要切实加强少年法庭机构设置。目前合议庭、独立建制审判庭以及指定专人审理这几种少年法庭机构的模式是符合审判实际情况的，应当允许存在；考虑到各地情况以及法院情况的千差万别，各地法院应当建立符合本地区具体情况的少年审判机构。无论采用哪种机构模式，都必须配备必要的审判人员，要有法官专门从事少年审判工作。关于这个问题，最高人民法院要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和宏观指导，提出比较具体的要求，特别是在原有机结构状况基础上提出一些规划性要求，比如今年在机构建设方面应当达到一个什么目标，明年应当达到一个什么目标，等等。同时，要注意区分不同地区的情况进行分类指导，比如针对大中城市提出一些要求，对小城市也要提出具体要求。总之，要争取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的少年法庭工作都要有新突破、新发展。

三是要切实加强对少年审判相关法律问题的研究。在未成年人刑事审判方面，要考虑作为法院对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工作进一步作出司法解释还有哪些空间；在民事审判方面，要研究在未成年人保护民事案件审判的司法解释方面，最高人民法院能够做哪些工作。在加强司法解释的同时，要推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立法的发展和完善。

四是要切实加强对少年法庭工作的指导。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指导小组和各高级人民法院都要进一步加强对少年法庭工作指导和管理，要有专门机构、专门人员研究、管理这项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指导小组办公室可以改为独立建制的处级机构，具体负责这项工作。

五是切实加强少年法院的改革探索。少年司法制度的改革与完善工作是由最高人民法院牵头落实的。最高人民法院经过认真深入调查研究后，要就这项工作向中央政法委提出专门方案。可考虑在少数城市，如直辖市建立几个点，以利进一步集中和优化少年审判资源，提高审判水平。现阶段，社会上的犯罪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年轻化、低龄化，犯罪的暴力倾向越来越严

重，因此，少年法庭要下功夫深入研究这些问题，为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综合治理工作做出贡献。

六是要切实加强调查研究和理论探索。少年司法审判工作及相关制度建设，在我国仍然是新生事物，要进一步推动这项工作全面发展，必须加强调查研究和理论探索。要在对过去 25 年工作经验进行全面总结的基础上，制定下发一个指导意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深化改革，促进少年法庭工作顺利健康发展，努力使少年法庭工作成为人民法院工作的一个亮点。

（根据 2009 年 5 月 6 日最高人民法院党组第 17 次会议记录整理）

继往开来，努力推动少年司法事业新发展

(发刊词)

沈德咏*

改革开放之初的1984年11月，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率开先河，创设了我国第一个少年法庭。以此为肇始，星星之火遂成燎原之势，中国特色的少年司法迄今已经走过了25年的光辉历程。

我们欣喜地看到，在我们伟大的祖国坚持改革开放基本国策、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逐步走向繁荣昌盛的大背景下，少年司法就象一株幼苗，植根于新时期司法实践的沃土，沐浴着党和国家的阳光雨露，承受着社会各界的温暖和扶持而不断茁壮成长，如今已是玉树临风，为世人广为称道和瞩目。

历经四分之一世纪栉风沐雨，我国的少年司法从小到大、由弱到强，在改革创新方面已经取得了重要的阶段性成果：形成了相对独立和比较完善的未成年人法规体系；确立了以少年审判为重心，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和预防、矫治未成年人犯罪并重的少年司法工作格局；建立了专门的少年司法机构和专业化的少年司法队伍；创造了一系列独具特色的少年司法工作机制和方式。我们可以自豪地说，中国特色的少年司法制度已经初步建立并正在不断走向成熟。

令人欣慰的是，少年司法作为人民法院针对未成年人群体开展的专业审判工作，多年来不仅为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促进家庭、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而且极大地丰富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内涵，推动了我国司法制度体系的改革、完善和发展。与此同时，少年司法25年的实践经验为我国少年司法理论的研究、探索和创新，提供了不竭的源泉。

*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指导小组组长。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出台，保护力度不断加大。最高人民法院长期以来也十分重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王胜俊院长日前明确指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必须贯彻好“坚持、完善、改革、发展”方针，切实做到“六个加强”，对少年司法审判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殷切期望。根据当前我国未成年人犯罪不断增长和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任务不断加重的情况，少年司法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以科学发展观和“三个至上”为指针，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继续推进中国特色少年司法制度改革发展，是我国人权保障事业发展的需要，是国家司法制度改革完善的需要，是促进社会和谐进步的需要，是努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客观要求，当然，也是我们不懈的追求与愿望。

《中国少年司法》的诞生，恰逢其时。

它为广大少年司法工作者提供了一个窗口。通过这个窗口，可以及时了解党和国家一个时期内对少年司法工作的大政方针、基本政策和工作要求，准确把握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对少年司法审判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思路和工作部署，明确少年司法工作发展的方向。

它为广大少年司法研究工作者开辟了一块崭新的园地。在这个园地里，有关少年司法的先进理念与鲜活的实践经验，可以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少年司法实务与理论，不同少年司法工作领域的经验、不同地域少年司法的进展、国外少年司法的最新动态，可以充分交流、相互借鉴，这必将有力促进我国少年司法工作快速、协调、可持续发展。

它向社会各界开启了一扇大门。透过这扇敞开的门，公众可以更加直接地了解少年司法工作的目的和意义、工作方法及成果，加深对少年司法工作的理解与支持，共同参与推进我国少年司法改革与发展的进程。

它为我们大家搭建起了一个平台。在这个平台上，少年司法工作改革创新的经验在此汇聚、思想在此交流、成果在此交换，必将有力地带动少年司法理论研究的不断发展，促进司法实践与理论研究的良性互动，促进少年司法改革实践在先进理论的指导和引领下大步前行。

我相信，通过我们不懈的努力和探索，成熟而完备的中国特色少年司法

制度终将建立。而在漫长、充满艰辛的探索中，《中国少年司法》将始终与少年司法的每一位践行者、改革者一路相伴，记录下大家艰难跋涉的脚印，并在中国特色少年司法制度发展的史册上留下属于自己的辉煌印记。

2009年8月8日

目 录

政策与精神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李建国 (1)
- 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未成年人保护法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 沈德咏 (1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研究处理未成年人保护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 熊选国 (18)

法官论坛

- 我亲历的少年司法之路 尚秀云 (24)
- 平等语境下的未成年人权益最大化
——司法能动性在少年民事审判中的回归 ... 王晓松 施忆 (31)
- 浅议父母离婚后有关未成年子女监护权、探视权、抚养费问题及对策
.....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重点调研课题组 (41)
- 未成年被告人非监禁刑适用实证分析
——以平顶山市法院三年来审理的未成年刑事案件为样本
..... 任建军 查国防 (53)
- 浅议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审理中的法庭教育 徐明晖 (64)

改革与探索

- 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指导小组关于 17 个中级人民法院开展设立独立建制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试点工作有关情况的报告 (68)
- “三五”纲要与未成年人司法制度改革 蒋惠岭 张秀山 (75)
- 少年审判心理干预机制若干问题探讨

——以广州法院创设少年审判心理干预机制为视角

..... 张中剑 肖伟 (81)

前科消灭: 无痕回归社会

——山东法院对前科消灭制度的探索和实践 ... 谢萍 罗莹 (93)

理论与实务研究

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指导小组关于检查部分省市法院少年法庭

执行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两个司法解释情况的报告..... (97)

新中国 60 年未成年人犯罪刑事立法的发展与思考

..... 赵秉志 袁彬 (104)

中国少年司法之我见 皮艺军 (121)

从上海未成年人犯罪状况看政府在预防和控制犯罪中的职能

——以上海法院近十年判处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为例证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134)

典型案例

魏涛等七名被告人故意伤害案 易珍春 宋莹 (159)

夏某等五名被告人抢劫案 汪允侠 刘玉奇 (163)

裁判文书选登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67)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72)

域外考察与借鉴

关于参加中加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制度研讨会有关情况的介绍..... (177)

关于赴美考察少年司法制度情况的介绍 胡伟新 (179)

关于参加中德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模拟法庭交流活动有关

情况的介绍 李兵 (188)

统计与分析

五年来人民法院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情况分析 ... 佟季 马剑 (193)

简讯 (199)

政策与精神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08年8月28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李建国*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我代表未成年人保护法执法检查组，报告检查情况，请予审议。

为了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今年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执法检查。这是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的第一次执法检查。吴邦国委员长对这次检查非常重视，作了重要批示，指出：“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关系亿万家庭，是全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执法检查要精心组织、突出重点、务求实效。要充分发挥人大监督工作的特点和优势，抓住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突出问题，推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促使社会、学校、家庭等各方面更好地履行保护未成年人的责任。”批示要求明确，针对性强，为我们搞好检查工作指明了方向。6月初，执法检查组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听取了公安部、民政部、文化部、最高人民法院和共青团中央的汇报和介绍，教育部等五个单位提供了书面材料。王兆国副委员长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随后，由蒋树声副委员长和我带队，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为组长，部分委员和全国人大代表为成员，分五个小组赴辽宁、江苏、湖南、贵州、内蒙古进行检查。同时，委托黑龙江、福建、山东、重庆、陕西、甘肃六省（市）人大常委会在本行政区域内进行检查。未成年人保护法本次执法检查的重点有四个方面：一是学习、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制定配套法规、规章的情况；二是公益性文化设

*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兼秘书长。

施向未成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的情况，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情况；三是对孤儿、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未成年人以及对农村留守儿童的保护和教育情况；四是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进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情况。考虑到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还要进行义务教育法执法检查，所以这次检查没有把义务教育的落实情况作为重点。这次检查坚持把监督法律的实施与督促有关政策的落实结合起来，把对面上情况的了解与对重点问题的研究结合起来，围绕中心，突出重点，努力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各检查组听取了所到省、自治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汇报，深入学校、社区、青少年活动场所、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儿童福利院、未成年犯管教所实地考察，多次召开有关部门负责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群众、教师、学生和学生家长座谈会，广泛听取意见。

一、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的总体情况

我国有三亿多未成年人，他们的健康成长，是亿万家庭的最大关切，也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兴旺发达、后继有人的根本保障。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始终把这项工作作为党和国家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采取了一系列重要措施。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颁布实施，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法制轨道。2006年，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新形势的需要，对未成年人保护法作了全面修订，修订后的法律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从检查的情况看，各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中小学校、基层组织和广大群众对学习贯彻这部法律是重视的，法律实施总体情况是好的。

（一）深入学习宣传，积极营造有利于法律实施的良好氛围

未成年人保护法颁布实施以来，特别是2006年修订以后，各地把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学习宣传列入普法规划。2007年7月，共青团中央、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全国妇联等21家单位联合下发了《关于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未成年人保护行动”的意见》。各地各有关方面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采取以案说法、文艺演出、知识竞赛、现场咨询、模拟法庭等生动活泼的形式，增强法律宣传的感染力和渗透力。有的还通过举办培训班、召开座谈会等活动，推动法律学习的深化。通过检查我们感到，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社会知晓面在逐步扩大，尊重和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意识逐步增强，儿童优先的理念逐步深入人心。

（二）加强组织领导，努力构建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各级党委、政府按照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要求，采取组织措施协调各方力量，共同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全国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 71% 的地、市及部分县、区设立了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或者青少年教育保护委员会。全国自上而下成立了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机构和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构定期召开会议，加强协调督促，促进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全面开展。此外，还有一些群众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队伍，如青少年事务专家顾问队伍、娱乐场所的“五老”义务监督员队伍、对失足少年的志愿者帮教队伍，等等。各有关单位在党的领导下齐抓共管，初步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主管、人大监督、有关部门和司法机关各司其职、社会团体和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这次四川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后，全党全军全国人民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团结一致抗震救灾，始终把救人放在第一位，最牵挂、最关切的是灾区学生，最令人感动的场景之一就是抢救和保护受灾的未成年人。可以说，抗震救灾的过程也是一个宣传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过程。

（三）采取切实措施，积极推进公益性文化设施向未成年人免费开放

公益性文化设施是服务、凝聚、教育广大未成年人的重要阵地。未成年人保护法对公益性文化设施的建设和向未成年人免费优惠开放作了多方面的规定。文化部、教育部、国家文物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 12 家单位联合制定印发了《关于公益性文化设施向未成年人免费开放的实施意见》。目前，辽宁、江苏、湖南、内蒙古、贵州、福建、重庆、陕西、甘肃等全国大多数省（区、市）和部分计划单列市、地级市的公益性文化设施已向未成年人免费开放。全国文物系统 1581 个博物馆对未成年人集体参观实现了 100% 免费开放。实行免费开放的单位努力创新为未成年人服务的内容和形式，增强公共文化设施的吸引力，未成年人集体参观人数成倍上升，有的场馆甚至出现爆满情况。各级少儿图书馆和少儿阅览室通过免费提供日常借阅和开展读书活动，读者人数明显增加；免费开放措施的实行，发挥了公共文化资源的服务功能，弘扬了优秀民族文化，开辟了未成年人的第二课堂，得到了社会各界积极评价。

（四）加强网络服务，优化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的网络文化环境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科技的不断创新，互联网的应用面不断扩大，已成为人们生活、学习的新渠道。保障未成年人正当上网的权利，对于未成年人的学习、发展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文化、教育、信息产业等部门在加强网上健康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倡导青少年文明上网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实施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整合了一批未成年人喜闻乐见的精品文化资源，为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文化服务。实施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通过网络为农村地区广大青少年提供丰富的教育信息资源。开展“阳光绿色网络工程系列活动”，积极推出优秀绿色网络业务，大力推广家庭绿色上网服务。组织专家遴选适合未成年人的网络游戏，向社会推荐。坚持疏堵结合，加强对网吧、网站和网络游戏的管理。去年4月份以来，公安机关会同信息产业等13个部门联合开展依法打击整治网络淫秽色情等有害信息专项工作，共清理、删除境内有毒有害信息107.9万条，关闭淫秽色情、赌博诈骗等违法网站4.8万个，整顿了一批违规经营单位，破获了一批违法犯罪案件。文化行政部门聘请网吧社会监督员10多万人，设立统一的文化市场举报电话，查处了一批违法经营的网吧。新闻出版等部门加强网络游戏管理，挡住了一批存在暴力、色情等内容的游戏进口，依法查处了一批存在违禁内容的网络游戏，在网络游戏出版环节实施了防沉迷系统。

（五）加大工作力度，切实加强对特殊未成年人群体的保护

一是积极开展关爱农村留守流动儿童工作。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村留守流动儿童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全国妇联等13家单位成立了农村留守儿童专题工作组，联合推出共享蓝天全国关爱农村留守流动儿童行动。2007年，中组部、全国妇联、教育部等7家单位联合印发了积极开展关爱农村留守流动儿童工作的通知。各地各有关部门积极采取措施，努力优化留守流动儿童的成长环境。比如：将留守儿童教育管理工作纳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免除农村学生义务教育阶段学杂费；大力推进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逐步建立农民工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管理、扶持、监督机制；建立爱心之家，对留守儿童给予关心照顾；举办家长学校，对留守儿童的监护人提供指导与服务，等等。二是不断改善孤残儿童的生存状况。2006年，民政部等15个部门下发了《关于加强孤儿救助工作的意见》，对孤儿的生活、教育、医疗、康复、住房、就业等提出9个方面的优惠政策。近三年连续开展“孤残儿童手术康复明天计划”，为近4万名残疾孤儿实施了手术